

关于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

增资协议

2026年1月

##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	2
第二条 增资、增资款、股权结构 .....	5
第三条 陈述与保证 .....	7
第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 .....	9
第五条 保密 .....	1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1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12
第八条 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 .....	12
第九条 协议的效力 .....	12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13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 .....	13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	14

# 关于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本《关于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订立：

## 现有股东：

甲方：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15309948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

乙方：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6263L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沈家弄路 738 号

以上甲方、乙方合称为“现有股东”。

## 目标公司：

丙方：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8R8G4X2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

甲方、乙方、丙方单独地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 鉴于：

- A. 目标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B.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51% 股权，认缴 2,550 万元注册资本；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49% 股权，认缴 2,450 万元注册资本。
- C. 各方同意现有股东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认缴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据此，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就目标公司增资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约定，本协议中出现的下列术语应按以下定义理解：

<b>评估基准日</b>	指 2025 年 7 月 31 日。
<b>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b>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登记证号码：16824301，股本 2.08352 亿港元，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51 号九龙贸易中心 2 座 27 层 3-9 号室，是甲方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船舶设备和备件、新造船设备，以及供海上、岸站、离岸及陆地使用的无线通信系统、卫星通讯及导航系统设备的销售和安装，船舶物料供应，船舶航修，港口国协检等。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拥有全球性的船舶设备及备件供应网络平台，在全球六大枢纽港口（中国上海、中国香港、日本、新加坡、德国、美国）设立服务网点，凭借地理优势的发挥，可快速响应系内外船舶需求。远通公司配有实施安装、调试及修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队伍，能够按客户要求，以最快的速度为客户现场解决设备安装、修理的各类问题。
<b>《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b>	甲方和目标公司签署的关于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系本协议的附件。
<b>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b>	指由乙方主导设计研发，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正式上线的平台。SMART SAILING 平台以船舶服务为核心，以航运数智化新基建为保证，以绿色化、智能化和数字化为抓手，旨在全面提升船舶服务水平与服务能力。平台紧紧围绕绿色低碳、航行安全和智慧供应链三个发展方向，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重塑船舶的设计、建造、运营、维修、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SMART SAILING 平台为资产包，具体的资产范围、构成、价值等以《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b>《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资产转让协议》</b>	乙方和目标公司签署的关于 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的资产转让协议，系本协议的附件。

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和《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规定的境内企业进行境外投资所需进行的商委、发改委和外汇备案程序。

<b>甲方增资对价</b>	指甲方为认缴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向目标公司转让的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交割日前，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将对在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中人民币 15,000 万元进行分红，因此甲方用于向目标公司增资对价的价值为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人民币 128,889.51 万元减去分红人民币 15,000 万元之差，金额为人民币 113,889.51 万元。
<b>乙方增资对价</b>	指乙方为认缴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向目标公司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21,301.0416 万元及转让的 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6,624.6316 万元。其中 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人民币 5,323.59 万元。
<b>交割日</b>	指本协议第 2.5 条约定的增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完成关于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b>工商变更登记资料</b>	指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要求的目标公司增资需提交的文件材料。
<b>本次增资</b>	指甲方和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缴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b>直接或间接</b>	指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人或通过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安排。
<b>亲属</b>	仅就自然人而言，亲属指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等亲属。
<b>人士或实体</b>	指任何自然人、组织、公司、政府、国家或国家机构或任何社团、合伙联合体或其他实体（不论是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b>关联方</b>	包括：（i）直接/间接持有一方股权或能对一方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人士或实体；（ii）一方直接/间接持有 30% 以上股权或一方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人士或实体或该等公司、人士或实体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iii）一方的直接/间接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 30% 以上股权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人士或实体；（iv）以上人士或实体可经投票权、职位、所有权、协议、信托、委托、合伙及/或其他方式对其加以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人士或实体；（v）以上

	人士或实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亲属；(vi)一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亲属。
<b>章程</b>	指各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签署并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b>公司主管部门</b>	指管辖目标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委、发改委和外汇管理局。
<b>保密信息</b>	指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实际或潜在的经济价值的经营手段、客户与供应商名单、定价、营销与销售策略、技术、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业秘密、专有技术、软件、营销手段、计划、人事安排、供应商、客户、委托人、许可人、竞争对手、市场、其他业务或财务信息或专有技术，或其它特殊信息等。
<b>书面</b>	指任何类型的可读且可保存的文字载体。
<b>人民币</b>	中国大陆现时合法货币。
<b>工作日</b>	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日子：(i)在中国大陆商业银行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国法定节假日；及(ii)香港持牌银行一般开门营业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众假期、上午九时整至下午五时整期间任何时间香港政府发布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天气」或该等信号于香港持续生效的日子除外）。
<b>中国法律</b>	对本协议一方或本协议标的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立法、行政或司法机关颁布的通知、命令、决定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b>中国</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 1.2 其他定义和解释事项

1.2.1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在本协议中，应适用以下解释规则：

- (1) 期间的计算。如果根据本协议拟在某一期间之前、之中或之后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在计算该期间时，应排除计算该期间时作为基准日的日期。如果该期间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期间应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终止。
- (2) 本协议中。“本协议中”“本协议的”及“本协议下”等词均指本协议整体，而非仅指出现该词语的分支部分，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 (3)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不时修订、编撰或重新制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法律文件；
- (4) 本协议内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并不构成本协议的部分，且不应限制、改变、扩大或以其他形式影响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及
- (5) 本协议中提及本协议或其他合同、协议或文件的一方当事人包括该方的继承者。
1. 2. 2 各方已共同参与本协议的谈判和起草，如果在意向或解释上出现任何含义不明或问题，本协议应解释为是各方共同起草的，不应因任何一方是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原作者而产生对该方有利或不利的任何假设或举证责任。

## 第二条 增资、增资款、股权结构

2. 1 各方同意，根据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整体价值和 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上级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并考虑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期后分红影响，确定甲方以甲方增资对价，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74,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64,395,100 元；乙方以乙方增资对价，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90,746,316 元。
2. 2 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500,000,000 元，各方按照本协议及章程的约定享有及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及股东义务。
2. 3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持股比例
甲方	400,000,000 元	80%
乙方	100,000,000 元	20%
总计	500,000,000 元	100.00%

2. 4 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应：
2. 4. 1 根据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更新股东名册。

2.4.2 根据中国法律就受让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自行完成相应的ODI备案。

## 2.5 增资先决条件

目标公司申请关于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以下列先决条件得以满足为前提：

- 2.5.1 本协议及《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资产转让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
- 2.5.2 甲方和乙方就本次增资分别取得甲方股东的批准和乙方股东会的同意。
- 2.5.3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完成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核准或备案。
- 2.5.4 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完成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核准或备案。
- 2.5.5 目标公司完成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核准或备案。
- 2.5.6 于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和乙方分别取得甲方股东的批准和乙方股东会的同意后，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就本次增资作出的《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并决议通过相应新的公司章程，决议准确记载甲方和乙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 2.5.7 目标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完成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2.5.8 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所有声明、陈述及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皆为真实、准确的，并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含可能引起误导的遗漏。

上述增资先决条件均满足后 15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进行关于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目标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市场监督变更登记手续时，甲方及乙方应根据目标公司要求予以无条件协助。

## 2.6 增资对价的支付方式

- 2.6.1 交割日后且《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第 2.3 条的规定在中国香港完成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目标公司的交割（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安排详见附件：《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2.6.2 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以人民币缴付全部增资现金 21,301.0416 万元。乙方亦可选择在本协议

- 第 2.5 条约定的增资先决条件均满足后即向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以人民币缴付全部增资现金 21,301.0416 万元。
- 2.6.3 交割日当日，乙方配合目标公司办理完成向其转让交付 SMART SAILING 资产包的手续，但相关知识产权的过户需要在相关部门进行转让变更登记的，时限不受前述限制，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办理。
- 2.7 甲方和/或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2.6 条支付增资对价后，目标公司应向甲方和/或乙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以下内容：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 2.8 增资对价支付逾期
- 2.8.1 如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第 2.6.1 条约定的期限内按《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第 2.3 条的规定完成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目标公司的交割，乙方和目标公司同意前述期限宽限延长 20 个工作日。如在前述宽限期内甲方仍未完成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目标公司的交割，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目标公司支付 0.1 万元违约金。
- 2.8.2 如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第 2.6.2 条和第 2.6.3 条约定的期限内缴付全部增资现金和/或办理完成向目标公司转让 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的手续，甲方和目标公司同意前述期限宽限延长 20 个工作日。如在前述宽限期内乙方仍未缴付全部增资现金和/或办理完成向目标公司转让 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的手续，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目标公司支付 0.1 万元违约金。
- 2.8.3 因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甲方和/或乙方的上级审批程序而导致甲方和/或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第 2.6 条、第 2.8.1 条或第 2.8.2 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增资对价，甲方和/或乙方豁免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增资对价支付事项。
- 2.9 在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前提下，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按交割日后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持股比例由甲乙双方（透过其所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享有或承担。在甲方完成将其所持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目标公司的前提下，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产生的损益由目标公司（透过其所持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股权）享有或承担。

### 第三条 陈述与保证

- 3.1 一方对其他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 (1) 该方拥有所需的权力缔结、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任何文件，本协议及任何该等其他文件生效后，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具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 (2) 该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任何陈述、声明或保证均没有对任何重大事实、事项做出任何不真实陈述，也没有对任何重大事实进行隐瞒或构成误导。
  - (3) 该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 (i) 不会违反、抵触其组织性文件的任何规定或违反其与财产共有权人的约定； (ii) 不会违反、抵触任何中国法律； (iii) 不会违反、抵触该方作为一方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协议；
  - (4) 不存在针对该方采取的任何措施将其清算、宣告破产、宣布资不抵债或就其资产或业务指定清算委员会。本次增资交割后，该方不会因本次增资发生资不抵债、清算或者破产的情况；
  - (5) 没有未决的行动或据该方所知，不存在对该方产生威胁的、寻求或合理预期将会阻止或实质损害或延迟本次增资的行动；亦不存在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对该方或其资产开展或预期开展的任何诉讼、调查、行政程序，从而可能会对其履行本协议的能力造成实质的不利影响。
- 3.2 甲方和乙方均承诺确保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除各方同意的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期后分红人民币 1.5 亿元外，甲方承诺在交割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前，不对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其他利润分配，并督促该公司管理层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该公司，不会做出任何与日常经营无关的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增加重大债务或豁免债务人债务等可能导致该公司非正常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乙方承诺在交割 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前，不从事任何导致平台资产包无形资产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 3.3 在交割 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后，乙方承诺按照平台现有技术标准持续为目标公司及 SMART SAILING 平台提供运维保障和升级服务，确保平台有效运行。目标公司与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的数智化业务所产生的与 SMART SAILING 平台运维保障、升级服务等一系列相关的服务需求，如由乙方承担实施，则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甲方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上市规则”）项下乙方的关联交易。

进行该等交易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深圳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各方均保证和承诺按照市场化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厘定该等交易的服务费用及产品价格。

乙方承诺配备足够专业的技术团队，为目标公司与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提供高质量的、高水平的数智化创新与建设服务。交割日后，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深圳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的规定）的前提下，目标公司与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优先选择乙方开展上述服务，如目标公司或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基于战略、商业或其认为适当的其他原因选择与第三方合作，则不在此限。

#### **第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

第 2.5.6 条所指的新的公司章程应就目标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作出以下规定：

- 4.1 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 5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甲方有权提名 4 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甲方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4.2 股东会是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目标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目标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目标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4.3 目标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目标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制订目标公司章程修订案;
  - (9) 决定目标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目标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聘用、解聘承办目标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4 董事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利。
- 4.5 董事会作出本协议第4.3条约定的第(6)(7)(8)(9)项决定，由全体董事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作出除前款以外的决定，由全体董事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 4.6 交割日后，目标公司设立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至5名、技术总监1名、财务总监1名。目标公司总经理由甲方负责推荐，并经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经股东推荐（其中甲方推荐2至4名，乙方推荐1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技术总监由乙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甲方负责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
- 4.7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目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目标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目标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目标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8) 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五条 保密

- 5.1 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及根据第 5.2 条的约定，本协议各方及其关联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讨论或透露任何由于执行本协议所获知的保密信息，并不得用以谋取任何的商业利益。各方应该并应促使其雇员或代理人如对待自己的财产和保密信息一般重视上述保密信息，同时保证其及/或其关联方不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除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外的任何目的。
- 5.2 第 5.1 条所述义务不适用于任何下列情况：
- (1) 不违反本协议情形下而向公众披露的信息；
  - (2) 由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 (3) 披露日期之前各方合法取得的公开信息；
  - (4)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规定须予披露时；或
  - (5) 为执行本协议，各方可按需要合理地向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各部门经理、财务和法律顾问单位负责人透露适当的保密资料，但须确保和促使前述人员或代理人遵守本条规定保密义务。
- 5.3 鉴于甲乙双方均为上市公司，参与目标公司本轮增资均需要按相关规定履行一系列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甲乙双方均同意对方按相关规定对外披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同意为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证券市场监管规定的审批、备案、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构成违反本协议：
- (1) 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或承诺；或
  - (2) 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成分或重大遗漏（无论出于善意或恶意）。
- 6.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以外，如果发生前述的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其在 15 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能够在 15 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或者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导致守约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及/或不能实现协议之目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以及就增资签署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章程等）。此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而给守约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系指 (i) 各方不可预见、无法控制或虽可预见但不可避免, (ii) 发生在本协议签署日后, 且 (iii) 阻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敌行为、非因一方疏忽或不当行为所引起的火灾、洪水、地震、台风或其他自然灾害、流行病、战争。
- 7.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则受到该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影响的范围和期间内暂停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且其履行义务期限将自动延展, 延展的时间相当于暂停履行义务的期限。主张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及时通知其他方, 并在通知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以挂号信提供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不利后果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有关证明文件)。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 7.3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各方应立即相互协商以找出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形成的经营风险由各方共担;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或相关条款不能实现时, 各方应友好协议解决。

## 第八条 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

- 8.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
  - (1) 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各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8.2 本协议根据上述第 8.1 条的规定解除时即终止履行。
- 8.3 本协议因一方违约而解除, 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第九条 协议的效力

- 9.1 本协议的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二条自各方盖章及签字之时起生效。
- 9.2 除本协议的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二条外, 本协议的其他部分自甲方股东批准本次增资和乙方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之日起生效。

##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10.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争议、纠纷或索赔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用语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拘束力。仲裁裁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的所有实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 10.3 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

第 2.5.6 条所指的新的公司章程应就目标公司和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作出以下规定：

- 11.1 目标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目标公司法定公积金。目标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11.2 目标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11.3 目标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11.4 在保障目标公司和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和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由股东会根据未来 12 个月重要的战略投资及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确定年度分红的具体比例和金额，原则上不低于目标公司和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如适用）后所余税后利润金额的 50%，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
- 11.5 为保障股东回报，甲乙双方共同推动在目标公司和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层面建立完善的常态化经营业绩汇报与质询机制，在符合双方各自上市公司合规要求的前提下，推动目标公司和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向股东详细报告公司经营情况、预算执行与业务进展情况。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 12.1 如果本协议的某部分由于法律、法规或政府命令而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则本协议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总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各方签订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 12.2 本协议各方应当实施、采取，或在必要时保证其他任何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第三方实施、采取一切合理要求的行为、保证或其他措施，以使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能够得以生效、成就和履行。
- 12.3 本协议一方放弃行使本协议中的某一项权利，不视为其放弃本协议中的其他权利，并不视为其永久地放弃该等权利（除非该权利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一经放弃即不可重新行使）。本协议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前述的放弃，亦不影响其继续行使权利；任何对本协议项下权利的单项或部分行使，不排除其对权利其余部分的行使，也不排除其对其他权利的行使。
- 12.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各方另行达成书面一致之外，各方各自承担其因实施本协议而产生的各项税费。各方同意，与 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作价出资相关的增值税由丙方承担，丙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税款支付给乙方。
- 12.5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作成并经各方签署。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2.6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 12.7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过半数”，不包括本数。
- 12.8 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送达、邮寄、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如以专人送达方式发送，以收件人在回执上签收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以投寄后 7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以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为本协议的通知目的，各方的通讯方式如下，联系人如有变动应书面通知其他方：

甲方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

联系人：柯叶

电话：852-28098865

电子邮件：ke.ye@coscoshipping.com

乙方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沈家弄路 738 号

联系人：郑屹林

电话：021-65969742

电子邮件：zheng.yilin@coscoshipping.com

目标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700 号 16 层东侧

联系人：孟王频

电话：13917642636

电子邮件：mengwangpin@coscoshipping.com

- 12.9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目标公司或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各自的债权债务发生任何转移，目标公司或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各自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各方不必就此做出任何新的安排。
- 12.10 本协议正本一式 6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保存一份，一份递交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无正文）

(《关于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签署页一)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本协议文首列明的日期共同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关于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签署页二)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本协议文首列明的日期共同签署，以昭信守。

乙方：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建南



(《关于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签署页三)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本协议文首列明的日期共同签署，以昭信守。

丙方：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朱晓东



附件: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与  
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年【】月

# 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甲方：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15309948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

**乙方：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8R8G4X2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

**鉴于：**

1.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通海运”）系依据中国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远通海运 100% 股权，甲方持有乙方 51% 股权。甲方拟以持有的远通海运股权作为对价向乙方增资，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
3. 根据《评估报告名称》（中通评报字〔2025〕12206 号），远通海运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8,889.51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名称》（中通评报字〔2025〕12203 号），乙方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097.23 万元。

现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与条件：

## 第一条 释义

1.1 除非本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1 “本协议”，指各方于【】年【】月【】日签署的《中远海运国

际（香港）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其附件及不时签署的该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有）。

- 1.1.2 “《关于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指甲方与乙方于【】年【】月【】日参与签署的关于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 1.1.3 “**远通海运**”，指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依据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由甲方全资拥有，登记证号码：16824301，股本 2.08352 亿港元，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51 号九龙贸易中心 2 座 27 层 3-9 号室。
- 1.1.4 “**增资对价**”，指甲方为认缴乙方新增注册资本，向乙方转让的远通海运全部股权（即 208,352,000 股已发行股份）。增资交割日前，远通海运将对在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中 15,000 万元进行分红，因此甲方用于向乙方增资的增资对价价值为远通海运于基准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128,889.51 万元减去分红 15,000 万元之差，为 113,889.51 万元。
- 1.1.5 “**本次股权转让**”，指甲方将其持有的远通海运 100% 的股权（即 208,352,000 股已发行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予乙方的行为。
- 1.1.6 “**新增注册资本**”，指乙方依据本协议第 2.2 条的约定向甲方定向增发的注册资本 374,500,000 元。
- 1.1.7 “**增资交割日**”，指《关于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第 2.5 条约定的增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乙方完成关于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 1.1.8 “**交割先决条件**”，指增资交割日后，本协议第 3.1 条所述的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条件。
- 1.1.9 “**基准日**”，指 2025 年 7 月 31 日。
- 1.1.10 “**股权交割日**”，指甲方和乙方按本协议第 2.3 条的规定完成本次股

权转让的交割之日。

1.1.11 “**过渡期**”，指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1.1.12 “**重大不利影响/变化**”，指发生的任何事件或出现任何情形，该等事件或情形足以对远通海运的下列任何各项所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及/或变化：（1）远通海运的资产或财产状况；（2）远通海运的业务或财务状况；（3）远通海运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报批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

1.1.13 “**ODI 备案**”，指《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和《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规定的境内企业进行境外投资所需进行的商委、发改委和外汇备案程序。

1.1.14 “**元**” / “**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1.1.15 “**工作日**”，指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日子：(i)在中国大陆商业银行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国法定节假日；及(ii)香港持牌银行一般开门营业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众假期、上午九时整至下午五时整期间任何时间香港政府发布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天气」或该等信号于香港持续生效的日子除外）。

1.1.16 “**中国法律**”，指中国现行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命令以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则等；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1.1.17 “**中国香港法律**”，指中国香港现行有效之普通法、衡平法、条例、规则、规例以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则等。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影响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

## 第二条 股权转让

### 2.1 股权转让

2.1.1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增资对价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予乙方。

2.1.2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远通海运的股东、股份数目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目	持股比例
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208,352,000	100%
合计	208,352,000	<b>100%</b>

2.2 各方确认，乙方应向甲方增发的新增注册资本 374,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764,395,100 元。

2.3 在增资交割日后且交割先决条件被全部满足的前提下，甲方于交割先决条件被全部满足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香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于交割时：(a) 甲方须向乙方交付(i)由甲方妥为签立关于向乙方转让远通海运全部股份的转让文书 (instrument of transfer) 及卖据 (sold note)，连同相关股份证明书(share certificate(s))正本【及(ii)已由远通海运董事妥为签署的远通海运董事书面决议，内容关于批准甲方向乙方转让远通海运全部股份】；及 (b) 乙方须向甲方交付由乙方妥为签立关于转让远通海运全部股份的转让文书 (instrument of transfer) 及买据 (bought note)的副本。如甲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交割，乙方同意前述期限宽限延长 20 个工作日。

2.4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完成后，甲方和乙方须互相合作并提供一切所需协助，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的事宜及其他预期进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支付其须承担的香港税务局印花税署就本次股权转让而评定须支付的印花税，以及安排转让文书 (instrument of transfer) 及买卖单据 (bought and sold notes)由香港税务局印花税署加盖适当印花）。

### 第三条 交割及先决条件

#### 3.1 交割先决条件

乙方受让远通海运股权以下列先决条件得以满足为前提：

- 3.1.1 《关于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第 2.5 条约定的增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乙方就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1.2 乙方已就新增注册资本更新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已准确记载甲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 3.1.3 乙方已根据中国法律就受让远通海运股权完成 ODI 备案。
  - 3.1.4 截至股权交割日，远通海运在任何方面均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或变化。
  - 3.1.5 截至股权交割日，甲方和远通海运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所有声明、陈述及保证皆为真实、准确的，并且不含可能引起误导的遗漏。
- 3.2 各方一致同意，将尽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先决条件尽快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乙方登记机关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本次交易涉及的应由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及资料；办理或协助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登记及备案手续。

### 第四条 过渡期

- 4.1 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远通海运应当且甲方应当促使远通海运在正常和惯常业务过程中继续进行其业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但乙方不得不合理地不给予同意），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 4.1.1 处置、购买、或同意处置或购买任何总价值超过 100 万元资产或股份（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除外，但应立即通知乙方）；
  - 4.1.2 承担或发生，或同意承担或发生任何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责任、义务或开支（实际或或有的），但在其惯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除外；

- 4.1.3 与任何其他公司合并、兼并或进行其他资本重组；
- 4.1.4 豁免任何债务，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偿还安排计划；
- 4.1.5 进行任何增资、融资行为（包括贷款融资和股权融资）；
- 4.1.6 对任何已有的重大经营性合同或协议作出重大修改；
- 4.1.7 为任何第三方（甲方的附属公司除外）的义务而对其任何资产设定或同意设定任何产权负担，或提供任何贷款，或签订任何担保书或成为担保人；
- 4.1.8 进行其他对远通海运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 4.2 股东权利及损益分配

- 4.2.1 各方确认，乙方完成股权交割日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加盖印花后，享有对远通海运相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 4.2.2 各方确认，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的前提下，远通海运在过渡期內产生的损益由乙方（透过其所持有远通海运股份）享有或承担。

### 第五条 交易税费

- 5.1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香港印花税，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一半。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其他税费，由相关方各自根据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自行缴纳。
- 5.2 除本协议第 5.1 条另有规定外，因办理与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到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等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产生的由各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收取的手续费由相关方各自承担，但若各方聘请法律、税务中介办理前述手续，则中介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陈述、保证及承诺

#### 6.1 各方特此向其他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 6.1.1 各方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具有以其自身名义签署及履行

本协议的完全的行为能力；

- 6.1.2 各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经完成了各自内部必要的决议程序（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甲方股东批准除外），代表各方签署本协议的自然人已经获得各方不可撤销的、充分的授权；
- 6.1.3 各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该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判决、裁决、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6.2 各方特此向其他方承诺将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和 ODI 备案手续，及其他本协议可能涉及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提供充分协助与配合，包括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6.3 各方特此向其他方承诺将保守其他方的商业秘密。

## 第七条 保密

7.1 除非中国法律或中国香港法律另有规定，或依据以下第 7.2 条的约定，本协议各方及其关联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讨论或透露任何由于执行本协议所获知的保密信息，并不得用以谋取任何的商业利益。各方应该并应促使其雇员或代理人如对待自己的财产和保密信息一般重视上述保密信息，同时保证其和其关联方不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除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外的任何目的。

7.2 前款所述义务不适用于任何下列情况：

- 7.2.1 不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向公众披露的信息；
- 7.2.2 由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 7.2.3 披露日期之前各方合法取得的信息；
- 7.2.4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规定须予披露时；
- 7.2.5 为执行本协议，各方可按需要合理地向其股东及投资者、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各部门经理、财务和法律等顾问单位负责人透

露适当的保密资料，但须确保和促使前述人员或代理人遵守本条约  
定的保密义务。

7.3 如果本协议终止或协议任何一方终止、解散或清算，本条在相关情形发生  
后一年内仍然有效。各方员工不管由于何种理由离开各方，可以接触各方  
机密信息/交易或商业秘密的顾问或人员不管由于何种理由不再与各方发  
生关系，各方现、前任股东不管由于何种理由不再为各方的股东，在上述情  
形发生后五年内，均应严格遵守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 第八条 赔偿及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或其作出任何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被证实为虚假，则应被视为违约，守约方  
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2 违约情形发生后，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利益：

8.2.1 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

8.2.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8.2.3 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承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仲  
裁费等费用支出）；

8.2.4 (1) 违约方未能在守约方依据第 8.2.1 条发出的通知所载期限内纠  
正违约行为的，或 (2) 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成就时，守  
约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协议。

8.3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9.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 第十条 通知

10.1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或作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应为书面形式，并按本协议第 10.3 条列明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收件人以五（5）个自然日前事先书面通知发件人的其他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交付或邮寄。

10.2 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送达、邮寄、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送。如以专人送达方式发送，以收件人在回执上签收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以投寄后 7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送，以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 10.3 通知地址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应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

**甲方：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收件人：柯叶

通讯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

电 话：852-28098865

电子邮件：ke.ye@coscoshipping.com

**乙方：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收件人：孟王频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700 号 16 层东侧

电 话：13917642636

电子邮件：mengwangpin@coscoshipping.com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 11.1 本协议对各方及其代理人、执行人和权利义务承受人具有约束力。
- 11.2 如果本协议的某部分由于法律、法规或政府命令而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则本协议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总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各方签订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 11.3 本协议各方应当实施、采取，或在必要时保证其他任何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第三方实施、采取一切合理要求的行为、保证或其他措施，以使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能够得以生效、成就和履行。
- 11.4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完整地、及时地和诚实信用地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是本协议至关重要的部分。
- 11.5 协议一方放弃行使本协议中的某一项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本协议中的其他权利，并不得被视为其永久地放弃该等权利（除非该权利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一经放弃即不可重新行使）；协议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前述的放弃，亦不影响其继续行使权利；任何对本协议项下权利的单项或部分行使，不排除其对权利其余部分的行使，也不排除其对其他权利的行使。
- 11.6 各方确认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各自分别寻求合适的法律意见，并对本协议条款的内容、含义及其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有清晰、完整和正确的理解和认识，并确认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符合各方的个别和/共同的利益的。
- 11.7 本协议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除上述提及的条款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甲方股东批准乙方新增注册资本之日起生效。
- 11.8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其中各方分别保存一份，其余用于有关政府审批和公司工商登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一）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二）

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资产转让协议

本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年【】月【】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签订：

甲方（转让方）：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6263L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沈家弄路 738 号

乙方（受让方）：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8R8G4X2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

鉴于：

乙方为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甲方为乙方股东，拟与乙方其他股东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共同认缴乙方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其中，甲方拟以其持有 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以下简称 SMART SAILING 资产包）评估作价加现金合计约为人民币 26,624.6316 万元出资，其他股东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评估作价出资。

为顺利推进增资事宜，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 SMART SAILING 资产包定价以及权属转移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 第一条 转让标的（SMART SAILING 资产包含义）

SMART SAILING 资产包由甲方自主设计研发，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正式上线。

SMART SAILING 资产包由甲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组成。截至本

协议签署日，甲方为开发该平台，已经申请了六项发明专利（其中一项专利申请名称为“一种船舶备件询报价邮件自动解析工具”的发明专利申请，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尚未申请，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首次申请并获受理，本次增资一并纳入 SMART SAILING 资产包用于出资）并取得了三项已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十一项商标、三项域名以及六份平台源代码（详见附件 1，具体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所附纳入评估范围的知识产权清单为准）。

甲方承诺，上述知识产权均为甲方单独、完全所有，权属清晰、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侵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除了上述知识产权外，与 SMART SAILING 资产包相关的其他数据资产还包括：数据库结构、用户手册等与运行 SMART SAILING 软件平台相关的所有代码、数据、文档等（具体详见附件 2）。

甲方同意为履行出资义务，将其持有的 SMART SAILING 资产包相关的知识产权一并转让予乙方，配合乙方办理有关资产交割、权属转移过户等手续。相关转让完成后，上述知识产权由乙方单独享有。

## 第二条 转让费用（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的定价）

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 SMART SAILING 资产包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SMART SAILING 资产包以成本法评估后，评估值为人民币 5,323.59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 5,268.33 万元，最终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结论，即 SMART SAILING 资产包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323.59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基准日尚未申请、基准日后申请并获受理“一种船舶备件询报价邮件自动解析工具”发明专利申请一并无偿纳入 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转让给乙方。

据此，本次甲方拟用于出资的 SMART SAILING 资产包总体作价人民币 5,323.59 万元。

### **第三条 转让的先决条件**

本次关于 SMART SAILING 资产包的转让，以下列先决条件得以满足为前提：

1.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各自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增资方案。其中，乙方就本次增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并通过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准确记载甲方及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情况以及乙方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信息。

2. 《关于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签署并生效。

3. 乙方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 SMART SAILING 资产包和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相关评估报告已经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 **第四条 资产交割**

乙方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当日，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完成向其转让交付 SMART SAILING 资产包的手续，但相关知识产权的过户需要在相关部门进行转让变更登记的，时限不受限制甲方承诺全力配合乙方办理过户。

###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1. 甲方对本次转让的 SMART SAILING 资产包所涉相关知识产权拥有完整、无争议的所有权及处分权，有权将其以出资方式转让予乙方。甲方承诺，SMART SAILING 资产包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乙方对 SMART SAILING 资产包内的任何资产均享有完全的权利，包括使用、修改、再许可等权利。

2. 甲乙双方均需对获取的与本协议、本次增资以及与 SMART SAILING 资产包相关的一切商业信息、技术信息进行保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或承诺；或陈述与保证，都视为违约。届时，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其在 15 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能够在 15 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或者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导致守约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及/或不能实现协议之目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以及就本次增资签署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章程等）。此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而给守约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

## 第七条 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的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自双方盖章及签字之时起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自第三条约定的转让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若因办理工商变更或知识产权过户等手续提交的协议版本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一方违约而解除，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争议、纠纷或索赔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用语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拘束力。仲裁裁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的所有实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保存一份，其余备用。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达成书面一致之外，双方各自承担其因实施本协议而产生的各项税费。

双方同意，与 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作价出资相关的增值税由乙方

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税款支付给甲方。

**本协议附件：**

- 附件 1：本次 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转移涉及的知识产权清单；
- 附件 2：本次 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转移涉及的代码、数据等清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  
签署页)

甲方：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 1: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转移涉及的知识产权清单

### 一、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公告日
1	202411266980.X	一种针对船舶设备询价的自动化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4/9/10	2024/12/31
2	202510028481.5	一种智能船舶关键设备远程监控诊断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5/1/7	2025/4/18
3	202410313554.0	一种航运数字化元应用的无代码集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24/3/19	2024/6/25
4	202411344280.8	一种针对航运行业的供应商智能推荐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4/9/24	2025/1/3
5	202411463879.3	一种针对船舶设备的订单全流程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0/18	2025/2/14
6	202511229794.3	一种船舶备件询报价邮件自动解析工具	发明专利	2025/8/28	2025/9/24

### 二、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1	2023SR1343921	航运数字化元应用无代码集成平台 [简称: 元应用集成平台] V1.0	2023/10/31
2	2023SR1344267	数智化船舶服务平台门户系统 [简称: 门户系统] V1.0	2023/10/31
3	2024SR1177022	航运数字化服务平台供应商准入系统 [简称: 供应商准入系统]	2024/8/13

### 三、注册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有效期
1	69761747	9	2023/2/23	图形 	2023/8/14-2033/8/13
2	69753641	35	2023/2/23	图形 	2023/8/14-2033/8/13

3	69752256	36	2023/2/23	图形 	2023/8/14-2033/8/13
4	69769093	42	2023/2/23	图形 	2023/8/14-2033/8/13
5	69769043	9	2023/2/23	SMART SAILING	2023/10/14-2033/10/13
6	69757864	35	2023/2/23	SMART SAILING	2023/10/14-2033/10/13
7	69761779	36	2023/2/23	SMART SAILING	2023/10/14-2033/10/13
8	69769082	42	2023/2/23	SMART SAILING	2023/10/14-2033/10/13
9	70049758	42	2023/3/8	图形 	2023/11/14-2033/11/13
10	69769417	9	2023/2/23	图形 	2023/10/21-2033/10/20
11	69769627	35	2023/2/23	图形 	2023/12/7-2033/12/6

#### 四、域名

序号	域名	内/外网
1	smartsailing.com	内网
2	www.smartsailing.cn	外网
3	www.smartsailing.com	外网

## 五、源代码

序号	应用端	是否包含源代码	代码行数	功能简介
1	门户端	是	2895690	平台门户端面向船东及船舶管理方, 提供自定义编排数智化应用和解决方案的能力, 支持客户通过无代码集成机制自行并快速编排解决方案。客户在入驻后, 可以按需开展备件采购业务, 支持备件询比价和采购订单管理等功能。
2	供应商端	是	374990	供供应商操作入口, 支持供应商自助注册并申请入驻平台。同时, 支持供应商承接船东备件采购询价业务, 进行报价及后续订单管理功能。
3	运营端	是	3055989	<p>(1) 平台运营管理功能: 自定义工作台; 应用发布、预制解决方案发布等解决方案生成器功能, 支持自定义编排数智化应用和解决方案; 入驻供应商审核、供应商信息查看、商家用户管理功能; 客户入驻审核、客户公司信息查看、客户船舶审核功能; 用户反馈管理、消息通知管理、帮助文档管理等功能; 数据看板、数据报表等数据可视化功能; 公司、用户、角色等组织结构管理功能;</p> <p>(2) 远通备件采购业务支撑功能: 打通航标和远通 ERP 上下游全流程数据, 覆盖从需求预测到库存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 结合 AI 技术, 实现全流程线上化、智能化操作;</p> <p>(3) 新加坡境外燃油采购业务: 实现外贸燃油采购从询报价、订单至 AR 发票采购业务全流程管理, 并打通与 iBMS 财务流程连接, 实现 SRM 自动填报和阳光采购报表功能;</p> <p>(4) 欧盟 EUA 碳税业务基础功能: 完成 EUA 采购业务流程系统基础功能搭建;</p> <p>(5) 邮件解析、设备图纸解析、物流智能推荐等智能体相关源代码。</p>
4	微信服务号 (账号)	否	/	/
5	微信小程序	是	21178	<p>(1) 用户登录: 支持运营端用户账号密码及微信授权双模式登录;</p> <p>(2) 燃油服务: 船东询价内容智能识别, 支持询价单创建、邮件发送以及询价数据查询;</p> <p>(3) 备件服务: 支持订单信息查询、商物流信息展示以及业务待办和审批功能;</p> <p>(4) 消息管理: 提供消息查看和管理功能。</p>

6	商城	是	1799261	<p>(1) 商城前台：商城首页、商品列表、商品详情、购买下单流程；</p> <p>(2) 用户中心：客户注册、购物车、用户订单等功能；</p> <p>(3) 供应商后台：包含商家入驻、开设店铺、发布商品、订单管理等功能；</p> <p>(4) 平台管理后台：商城装修、商城品类配置、基础信息配置；</p> <p>(5) 商城 H5 端展示：商城移动端应用。</p>
---	----	---	---------	---

附件 2: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转移涉及的代码、数据等清单

类别	文档名称	路径
设计文档	需求规格说明书	另附
	系统架构设计文档	另附
	数据库设计文档 (表结构、字段说明)	另附
	接口设计文档	另附
	产品设计原型与规范	<a href="https://modao.cc/app/design/pblptfs4kdraekmh">https://modao.cc/app/design/pblptfs4kdraekmh</a>
	视觉设计与规范	<a href="https://lanhuapp.com/link/#/invite?sid=qxzKKura">https://lanhuapp.com/link/#/invite?sid=qxzKKura</a>
开发文档	源代码目录结构说明	另附
	核心模块设计说明	另附
	第三方组件/库清单及许可证	另附
	编码规范	另附
	源代码	<a href="https://git.csntcorp.com/smartsailing">https://git.csntcorp.com/smartsailing</a>
测试文档	测试策略与计划	另附
	测试用例集	<a href="https://tb.coscoshipping.com/project/6544896750d78bbd5eafc75f/testplan">https://tb.coscoshipping.com/project/6544896750d78bbd5eafc75f/testplan</a>
	测试报告 (单元、集成、系统、UAT)	另附
	已知问题/Bug 清单	<a href="https://tb.coscoshipping.com/project/6544896750d78bbd5eafc75f/bug/section/all">https://tb.coscoshipping.com/project/6544896750d78bbd5eafc75f/bug/section/all</a>
运维文档	系统部署手册	另附
	系统安装与配置手册	另附
	系统运维手册 (日常检查、日志查看等)	另附
	数据备份与恢复方案	另附
	安全配置说明	另附
用户文档	需求跟踪表	<a href="https://www.kdocs.cn/l/ckKVWrpE0nJ">https://www.kdocs.cn/l/ckKVWrpE0nJ</a>
	用户操作手册	另附
	系统管理员手册	另附
	培训材料 (PPT、演示视频等)	另附